

國立陽明大學學生逾期加退選申請表

【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】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系所/專班	年級	學號	申請人簽章	連絡電話	學生身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般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在職專班學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		
①課務組 初核 (非選通識、體育課程，免會)		②通識、體育課程 開課單位審核 (非選通識、體育課程，免會)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共教中心-核心通識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人社中心-中文、英文、博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體育室		
逾期 辦理 加退選 說明	加(退) 選	課程代碼 (請填 5 碼)	課程名稱	開課 系所級	上課 時間	授課教師簽章③ 請於同意前確認 教室可容納人數	申請原因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加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退選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受選修人數限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選課程停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修課學分數不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加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退選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受選修人數限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選課程停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修課學分數不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加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退選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受選修人數限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選課程停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修課學分數不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
系所 初核	導師 (大學部)	④		系主任	⑤		
	指導教授 (研究所)	④		所長	⑤		
⑥課務組複核					⑦教務長核定		
義務服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 小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8 小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免義務服務							

注意事項

- 一、本表須由本人親自辦理。逾期加退選申請於網路加退選截止後 2 週內辦理，本學期【網路加退選】期限為 9 月 23 日，逾期辦理申請期限為 9 月 25 日至 10 月 6 日；10 月 7 日起不再受理。
- 二、申請逾期加退選，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第九條第十款，9 月 30 日前提出申請者，應予申誡一次(以義務服務 4 小時相抵)處分；10 月 2 日至 10 月 6 日提出申請者，應予申誡二次(以義務服務 8 小時相抵)處分；如非個人因素造成之逾期加退選，得免處分。
- 三、經核定義務服務者，請依課務組或系所通知擇期完成服務；如未完成應服務時數者，則由課務組簽核依原處分(申誡 1 次或 2 次)辦理。
- 四、本申請表之流程：
①課務組初核→②加退選通識課程須經開課單位審核→③加退選課程授課教師簽核→④導師或指導教授簽核→⑤系所主管簽核→⑥課務組複核→⑦教務長核定。
- 四、申請經核定後，請務必再上網確認課程無誤，所有欲修讀課程應與網路功課表一致(最後選課情形概以網路選課系統資料為準)。
- 五、修讀課程如因故無法繼續修習時，得依「國立陽明大學學生申請停修課程辦法」辦理停修。